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阅，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2,861 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二、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56.00 万股调整为 78.40 万股，授予价格由 61.80 元/股调整为 43.86 元/股。

三、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四、对《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

公司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大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赖卫东：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许金叶：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Jiny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11 月 13 日